

除上述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外,本公司之其他股東如下:

Alisa Crai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亞洲英 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亞洲英 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為Phoenix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分別由何耀明先生、陳少民 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賡先生實益擁有70.4%、11.2%、9.7%及8.7%權益。 彼等均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包銷及配售以及物 色準投資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英明證券有 限公司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及朱維鵬先生及李 疇賡先生共同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多數實益擁有人。何耀明先生、陳少 民先生及朱維鵬先生亦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由(其中包括) Great Fair、Wealth Way及Alisa Craig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NCM BVI已發行股本中之10股股份(佔NCM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乃 以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售予Alisa Craig;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根據 重組, Alisa Craig獲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 本之5%,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5%股權之條件。該20,000,000股股份將 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48%。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 者外, Alisa Craig、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 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賡先生乃獨立第三方。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 錄四「股本變動」一節。

Alisa Craig由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引薦。當時NCM BVI已發行股本之5%之購買價由Alisa Craig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董事認為Alisa Craig之實益股東於證券業之經驗,使彼等能獲得所需聯繫及專業知識,有助向公眾投資者及財務市場推廣本集團。Alisa Craig所付購買價較發售價折讓約79.2%。註冊成立Alisa Craig之唯一目的乃作為持有本公司4.348%權益之工具。除上述者外,Alisa Crai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Alisa Craig之最終股東於本集團均無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Alisa Craig及其股東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於過去或目前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並已同意包銷不多於1,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700,000股配售股份。

倘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須履行其包銷責任全數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屆時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及Alisa Craig合共應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

2. 作慈善用途之黄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成員及董事為梁權東、謝浪、洪炳、鄧澤棠及梁榮佳,負責其日常管理工作。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NCM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9股以現金代價9美元向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佔NCM BVI已發行股本之4.5%;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按面值配發NCM BVI股份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乃為方便而已。該等股份實際上乃梁女士捐贈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梁女士捐贈之目的在於使社會獲益。根據重組,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5%,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4.5%股權之條件。該18,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913%。

黄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四由獨立第三方梁權東先生日註冊成立,主要目的為1)提升受聘於香港之碼頭裝卸與運輸業及碼頭裝卸與運輸工會或退出該行業及工會之人士的福利;及2)為碼頭裝卸與運輸工會或工人協會或受聘於香港之碼頭裝卸與運輸業工會及工人協會之人士(不論為工人或掌權人)作出福利或基金用途的捐獻。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透過按面值促使配發及發行9股NCM BVI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作為贈品)之方式向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作出捐贈之前,亦曾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向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增送股份。梁女士並無參與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日常運作,亦並非該公司之成員。梁女士與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或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任何成員概無關連(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並無



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成員或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 於本集團均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及其成員 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 無任何業務關係。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黃先生引薦。黃文 佳為黃先生之父親。黃先生及其中一位兄弟於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成立時 合共損贈1,500,000.00港元予該基金。其後年間,運輸業界職工捐贈約100,000.00 港元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乃以擔保形式成立且並 無股本之有限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黃文佳基金有限公 司於任何時間所得之收入及財產應只用於其公司章織章程大綱內所載有關 宣揚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宗旨,而有關收入及財產之任何部份亦不應以 股息、紅股或以其他溢利方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讓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 司之成員。於清盤後,由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之資產亦只用於宣揚其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載之宗旨。

3. OpenEgroup.com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查文達先生(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張澤恩先生(一間資訊科技公司 之董事)、陳漢文先生(資深資訊科技人才)、陳華俊先生(一間推廣公司之 董事)及Ashwin Khubchandani先生(財務顧問)(「OpenEgroup股東」)為分別 擁有 OpenEgroup.com Limited約 30.38%、 30.38%、 17.64%、 19.6%及 2%股 份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OpenEgroup股東及OpenEgroup.com Limited均為獨立 第三方。 OpenEgroup.com Limited為 Open Creative Limited (一間為資訊科 技公司,專注發展互聯網網站及提供電子商業方案)之控股公司。自二零 零零年三月起, Open Creative Limited 一直協助本集團發展其多種語文保 健入門網站。Open Creative Limited負責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之設計及軟 件程式編排,以及該網站之維持、更新及日後發展。根據由Great Fair、 Wealth Way及OpenEgroup.com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 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協議, OpenEgroup.com Limited以現金代價800,000港 元獲轉讓4,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佔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 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 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870%。OpenEgroup.com Limited由獨立第三 方陳華俊先生引薦。認購價由OpenEgroup.com Limited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所付認購價較發售價折讓約66.7%。董事認為OpenEgroup.com Limited於互聯網業務之經驗,可為其提供支援及進一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所需之知識及技術訣竅。OpenEgroup股東或OpenEgroup.com Limited於本集團均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OpenEgroup.com Limited及OpenEgroup股東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 4. 海正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余永焯先生(物業投資及中國貿易商人)全資擁有。根據由 Great Fair、Wealth Way及海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協議,11,700,000股股份乃以現金代價6,669,000港元獲轉讓予海正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543%。海正有限公司由梁女士引薦。購買價由海正有限公司與 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發售價折讓約5%。海正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余永焯先生或海正有限公司於本集團均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海正有限公司及余永焯先生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 5. Great Fair與Wealth Way於二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訂立一系列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共18位獨立投資者(並不計及本集團之僱員孔鐵生先生(彼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借出合共3,755,000港元。Great Fair、Wealth Way及有關投資者均獲授予權利償還或(視情況而定)要求償還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借出之本金額,方法為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相等於發售價50%之換股價以股份轉讓方式進行。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到期。

貸款乃由梁女士擔保,此項擔保直至貸款獲悉數償付或貸款轉換成股份時才可解除。



18位獨立投資者之詳情如下:

		緊隨股份		
		發售後	每股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之	投資
投資者名稱		及股權百分比	投資成本	成本總額
	所持			
	股份數目	%	港元	港元
暉港之僱員				
洪涼涼	33,333	0.007%	0.30	10,000
關鳳貞	33,333	0.007%	0.30	10,000
李萍	33,333	0.007%	0.30	10,000
小林孝子	833,333	0.181%	0.30	250,000
黄惠貞	33,333	0.007%	0.30	10,000
楊立春	50,000	0.011%	0.30	15,000
于萍	33,333	0.007%	0.30	10,000
袁艷兒	66,666	0.015%	0.30	20,000
小計	1,116,664	0.242%	0.30	335,000
獨立第三方				
陳長江 東長江	333,333	0.072%	0.30	100,000
鄭建榮 (附註)	1,833,333	0.400%	0.30	550,000
蔡玉坤	166,666	0.036%	0.30	50,000
郭美恩	500,000	0.108%	0.30	150,000
李思和	6,666,666	1.450%	0.30	2,000,000
廖秀琼	100,000	0.022%	0.30	30,000
吳錦威	833,333	0.181%	0.30	250,000
吳蓮英 (附註)	500,000	0.108%	0.30	150,000
蘇玉璇	66,666	0.015%	0.30	20,000
楊學超	400,000	0.087%	0.30	120,000
小計	11,399,997	2.479%	0.30	3,420,000
總計	12,516,661	2.721%	0.30	3,755,000

附註: 吳蓮英及鄭建榮為母子關係。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墊付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轉換為股份, 導致 Great Fair及 Wealth Way向該18位獨立投資者轉讓12,516,661股股份。 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孔鐵生先生及謝秀



梅女士以及本集團之僱員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除外)乃暉港僱員或梁女士之朋友。換股價由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Great Fair 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發行予譚幹森先生、謝達枝先生、蔡志賢先生、朱漢邦先生及Technique Enterprises者除外)之適用換股價較發售價折讓50%。董事認為,鑑於暉港之僱員及獨立投資者均熟悉梁女士,並已多時表示有意投資於本集團業務,故向彼等給予折讓乃屬公平合理。按股份市價給予折讓作為換股價十分普遍,因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簽署可換股貸款協議時,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

- 6. Great Fair與譚幹森先生(專業高爾夫球教練及梁女士之朋友)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兩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Great Fair獲墊付金額500,000港元。根據該兩項可換股貸款協議,所墊支貸款須由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70%及8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償還。所墊支貸款由梁女士擔保,而於悉數償還貸款或貸款獲兑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Great Fair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2,232,142股股份予譚幹森先生,將獲墊付貸款兑換為股份。該2,232,142股股份子譚幹森先生,將獲墊付貸款兑換為股份。該2,232,14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6%,並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5%(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譚幹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譚幹森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7. Great Fair與謝達枝先生(機電界商人及梁女士之私人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Great Fair 獲墊付款項300,000港元。所墊支貸款須由 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7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兑換為股份。所墊付貸款由梁女士擔保,而於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或有關貸款獲兑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Great Fair 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714,285股股份予謝達枝先生,將獲墊付貸款兑換為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8%,並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5%(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謝達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謝達枝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8. Great Fair與蔡志賢先生(物業測量師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Great Fair獲墊付款項200,000港元。所墊支貸款須由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8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兑換為股份。所墊付貸款由梁女士擔保,而於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或有關貸款獲兑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Great Fair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416,666股股份予蔡志賢先生,將獲墊付貸款兑換為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04%,並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1%(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蔡志賢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蔡志賢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9. Wealth Way與朱漢邦先生(一間上市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朱漢邦先生向Wealth Way墊付總額1,300,000.00港元。所墊支貸款須由Wealth Way按相等於發售價之兑換股價以轉讓2,166,666股股份方式償還。所欠貸款由梁女士擔保,而於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或有關貸款獲兑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Wealth Way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2,166,666股股份予朱漢邦先生,將獲墊付貸款兑換為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42%,並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1%(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獨立第三方朱漢邦先生無權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而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朱漢邦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10. 黃德富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香港法律顧問之獨資經營者。根據一項由Great Fair、Wealth Way與黃德富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協議,7,500,000股股份乃以現金代價4,275,000港元轉讓予黃德富先生;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7,50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



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630%。黃德富先生所付購買價較發售價折讓約5%。 其律師事務所將就上市活動收取總額650,000.00港元之費用。此外,彼將 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中之2,400,000股股份,作 為其律師事務所就建議股份上市事宜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之部份酬金。黃 德富先生可於上市日期起至其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三年的最後一日止期間 內,隨時行使根據着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然而,倘於 該段期間內,黃德富先生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之 購股權,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黃德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並 無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

11. 控股股東、Great Fair及Wealth Way以及任何其他各方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此外,任何其他股東之間並無訂立股東協議。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梁女士、黄先生、陳煒明先生、高俊清先生、林大全教授、王國雄先生、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除外),本節股東概無就委任或提名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董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批准彼等提名董事會代表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節之股東(包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彼此間並無關連及為獨立人士。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彼等已作出法定 聲明,表示彼等乃獨立人士,與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 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彼等收購股份之費用 並非由任何上述人士撥資。

#### 禁售期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上市前投資者及其他現有股東須受十二 個月凍結期所規限。